

「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

實習須知

1010111

參加培訓之藥師責任：

1. 請所屬縣市之藥師公會安排實習場所與輔導藥師。
2. 實習場所可為居家、護理之家、安養護機構或醫院。
3. 與輔導藥師主動聯絡約定實習時間。到達實習場所時須穿著正式藥師服並攜帶藥師執業執照及/或有照證件。
4. 若是護理之家、安養護機構或醫院，第一次由輔導藥師引見機構負責人，以後自己來機構，但都需事先與機構負責人或連絡窗口聯繫適合到機構的時間。若是居家民眾，則由輔導藥師陪同訪視。
5. 需使用實習手冊內所附之「首次訪視紀錄表」來紀錄蒐集到的病人資料(請上 TPIP 獲得檔案)，所蒐集到的病人資料為機密，不可外流。紀錄時不可紀錄病人之全名。
6. 需於一個月內至少完成五個案例，依據藥師公會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所規劃的報告書格式完成書面報告(請上 TPIP 獲得檔案)。有問題時，需要與輔導藥師安排見面之時間與地點，討論已整理過的問題，不可依賴輔導藥師完成案例的內容。
7. 實習結束之後，自行由五個完成的案例中挑選兩個，以藥師公會全聯會所提供案例報告之架構與方法(請上 TPIP 獲得檔案)，以電腦 ppt 檔形式口頭報告這兩個案例。每個案例報告限時 15 分鐘，由兩位口試評審委員評分並將分數平均。

輔導藥師資格，須滿足下列之一：

1. 參與「全民健保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之居家照護藥師。
2. 有實習指導藥師資格且有在醫院加護病房或一般病房照護病人，執行臨床藥學服務，或有在護理之家或安養護機構服務經驗者。
3. 有承接各縣市衛生局或社會局長照計劃經驗，並由各縣市藥師公會推薦者。

輔導藥師責任：

1. 若是護理之家、安養護機構或醫院，請與機構負責人溝通，有幾位培訓藥師，將於何段期間在機構內實習五個案例及其作業內容。如果需要，培訓藥師可能會自行前往機構完成所需要之作業，請機構提供連絡窗口。若是居家民眾，須先獲得民眾的同意，且陪同照護藥師前往訪視。
2. 請盡量選擇可以溝通之病人讓培訓藥師實習。病人應至少有下列狀況之一：

- ★ 同時規律使用五種藥品以上
- ★ 一天使用超過12個劑量
- ★ 有多位醫師在開處方藥給病患
- ★ 有一些症狀懷疑是藥品不良反應的發生
- ★ 最近三個月用藥有重要改變
- ★ 病患最近一個月才剛出院帶藥回家
- ★ 使用安全性狹窄，需做血中濃度或療效監測的藥品
- ★ 藥品治療效果不佳
- ★ 懷疑病患服藥配合度差

3. 請指導培訓藥師完成第一個案例之資料蒐集，協助指導找出藥物治療問題，並共同決定該如何解決問題，或指出還要尋找哪些資訊來確定問題。
4. 之後的案例若培訓藥師有問題，請適時約定時間與地點給予輔導。
5. 若培訓藥師有態度上的問題無法解決，請聯絡各縣市藥師公會或全聯會，考慮不推薦該藥師執行照護工作。